

2021 国际太极功夫网路大赛



网路比赛竞赛规则

《2021网络武术比赛评分方法与标准》

裁判组要求

- (一) 参加评审的裁判员均为国际级、泛美州或国家级裁判员，分现代武术、传统功夫、太极和气功三个裁判组类别评分。
- (二) 每个裁判组由1名裁判长、四名评分裁判、两名编排和记录裁判组成。
- (三) 评分裁判根据参赛运动员的视频展示内容按照本网络比赛的评分办法（后均称“网络评分办法”）的要求，独立完成项目评分，并提交给裁判长。
- (四) 裁判长协同编排和记录员根据“网络评分办法”的规定计算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裁判长完成所有本组参赛运动员最后得分后，汇总签字后交给副总统裁判长或总统裁判长。总统裁判长和副总统裁判长在经过仲裁委员会核实，成绩无误后，交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时间公布比赛成绩。
- (五) 运动员和教练员在发现成绩计算错误、遗漏或其它技术型错误时，可在成绩公布2日之内，通过email 或电话联系组委会申请更正。大赛仲裁委员会收到信息后将在一日内启动仲裁核实，并将在两日之内给予回复。如属实，将及时更正，成绩并列，不影响已公布运动员的成绩。

(六) 各项目满分为 10 分，评分裁判员根据运动员（队）现场演练的技术水平，对照“等级评分总体要求”相符程度，按照等级评分的标准确定运动员（队）的等级分数，减去运动员演练中出现的“其他错误”的扣分。评分裁判员所示分数到小数点后 2 位数，尾数为 0~9。

(七) 应得分数的确定，四名评分裁判加上裁判长评分，取中间三名评分裁判员所评分数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再加上裁判长加减分来得出最终成绩。

(八) 裁判长加减分

当评分出现明显不合理时，在确认运动员最后得分之前，裁判长可给予加分或减分。裁判长加分或减分的范围为 0.01 分至 0.05 分。经总裁判长同意后，裁判长加分或减分的范围为 0.05 分至 0.1 分。应得分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评分标准

等级评分的标准：

等级评分的标准划分为三档九级，其中“优秀”为 8.50~10.00 分，“良好”为 7.00~8.49 分，“一般”为 5.00~6.99 分为尚可。（详见表 1）

等级评分的等别、级别与评分分值

(表一)

等 别		级 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	9.50~10.00
	中	②级	9.00~9.49
	下	③级	8.50~8.99
良好	上	④级	8.00~8.49
	中	⑤级	7.50~7.99
	下	⑥级	7.00~7.49
一般	上	⑦级	6.50~6.99
	中	⑧级	6.00~6.49
	下	⑨级	5.00~5.99

《竞赛项目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 (一) 动作规范，方法正确，风格突出。运动员演练的套路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突出项目技术特点和个人演练风格。
- (二) 劲力顺达，力点准确，动作协调。运动员的演练应表现出该项目的劲力与方法，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器械项目要求身械协调统一。
- (三) 节奏恰当，精神贯注，技术熟练。运动员的演练应表现出合理的动作节奏，鲜明的攻防意识和娴熟的演练技巧。
- (四) 结构严密，编排合理，内容充实。运动员演练的整套动作应与该项目的技术特点保持一致，具有传统性。
- (五) 功法项目应动作规范、松静自然；连贯圆活，速度适宜；意念集中、呼吸顺畅；神态自然，风格突出；演练神韵与项目特点相融合。
- (六) 对练项目应内容充实，结构紧凑，动作逼真，风格突出，配合严密，攻防合理。
- (七) 集体项目应队形整齐，应以该项目的技术为主要内容，突出项目特点，配合默契，动作整齐划一，结构严密，布局匀称，并富于一定的图案变化。

《其他错误的扣分内容与标准》

- (一) 遗忘：扣 0.1 分。
 - (二) 出界：（本次比赛不扣分）。
 - (三) 失去平衡：晃动、移动、跳动扣 0.1 分。
 - (四) 器械、服装影响动作：扣 0.1
 - (五) 器械变形：扣 0.1 分。
 - (六) 附加支撑：扣 0.2 分。
 - (七) 器械折断：扣 0.3 分。
 - (八) 器械掉地：扣 0.3 分。
 - (九) 倒地：扣 0.3 分。
 - (十) 对练：击打动作落空，扣 0.1 分；误中对方，扣 0.2 分；误伤对方，扣 0.3 分。
- 以上错误每出现一次，扣一次；在一个动作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其他错误，应累积扣分。详见表 2。

(表2)

种类	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 0.1 分	扣 0.2 分	扣 0.3 分
服装饰物	▲刀彩、剑穗掉地或缠身 ▲服装开纽或撕裂 ▲服饰、头饰掉地 ▲鞋脱落		
器 械	▲器械触地 ▲器械脱把 ▲器械碰(缠)身 ▲器械弯曲变形		▲器械折断 ▲器械掉地
出 界	▲身体任一部位触及线外地面		
失去平衡	▲上体晃动、脚移动或跳动	▲附加支撑	▲倒地
遗 忘	▲遗忘一次		
对 练	▲击打落空	▲误中对方	▲误伤对方

(十一) 裁判长扣分

1. 集体项目比赛的人数少于竞赛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 1 人，扣 0.5 分。
2. 配乐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者，扣 0.1 分。
3.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或不足；起收式不符；器械长度、重量、和软硬程度（本次网络比赛不扣分）

《其他错误的种类内容及扣分标准》

其他错误说明：

1. 晃动：是指由于身体失去平衡造成躯干双向或多向位移。
2. 移动：是指双脚或单脚或一脚一腿支撑时，任何一脚出现的位移。
3. 跳动：支撑脚（单脚或双脚）出现悬空状态，判定为跳动。

4. **附加支撑**：是指由于身体失去平衡造成手、肘、膝或非支撑脚触地，或被动借助器械支撑。
5. **倒地**：是指由于身体失去平衡造成头、臂、肩、背、臀任一部位触地，或其他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身体部位同时触地，或其他任何一个身体部位触地的同时被动借助器械支.
6. **器械碰身**：运动过程中器械触及身体任一部位，判定为器械碰身。
7. **器械变形**：是指器械弯曲变形角度超过 45° 。
8. **器械折断**：器械即将折断应判为器械折断
9. **出界**：（本次比赛不扣分）
10. **遗忘**：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应有的停顿、中断或动作混乱，判定为遗忘.

注：在一个动作中连续出现两个以上其他错误，应累计扣分；以上错误均按出现的人次累计扣分。

李书东

大赛组委会主任